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對張耀鴻先生(會員編號：F00734)作出譴責，並命令吊銷張先生的執業證書及在 18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張先生須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128,636 港元。

張先生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張先生的上訴。

張先生是張耀鴻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負責該會計師行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公會在二零一四年對該會計師行進行執業審核的跟進，以確定其是否已就二零一三年首次執業審核時發現的問題作出適當行動。審核跟進發現該會計師行未有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確保備有充份的品質監控程序及解決首次執業審核時所識別的審計不足之處。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張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張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iii)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張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kpa.org.hk